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林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轶女士为公司商业业务负责人，聘任闫晶女士为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聘任宋志远先生为公司数据业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旗戟（签字）： _____

陈光（签字）： _____

陈爱华（签字）： _____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